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V506（国悦）白车
身转产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5764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26524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V506（国悦）白车身转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P14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19-20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扩建前后各产品生产方案；细化各种胶类物质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明确各种胶类物质中挥发性有机物种类及含量)；细化实验内容。	P15； P17； P18
4	结合各种胶类物质成分及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复核涂胶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浓度，结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P27
5	核准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28-30
6	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31
7	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34-37
8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38-39， 已经规范 附图附件
9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经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V506（国悦）白车身转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1000号门内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		
地理坐标	（125 度 14 分 46.689 秒，43 度 51 分 11.9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		/
环保投资占比（%）	/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 年）》 审批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国际汽车城规划（2020—2035 年）的批复》（吉政函〔2020〕1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34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范围为长春市西南部，东至亚阳街，南至长沈铁路，西至长春市行政边界(新开河)北到景阳大街。行政管辖面积 111.08km 主导产业包括:36 汽车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3 金属制品业、42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等与汽车全生态产业销相关产业:其他服务类行业包括 F 批发和零售、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K 房地产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入区项目准入原则应为整车以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且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同时，不宜进驻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有异味或恶臭污染物的大型工业企业，如汽车轮胎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规划。</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1)开发区的建设要在保护好规划生态用地的基础上，以循环经济为理念，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积极引导和推进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形成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融的总体布局。要根据环评建议，合理划定并优化各类环境功能区。</p> <p>(2)鉴于拟建区域位于长春市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水环境容量有限，要合理整规划，严格汽车产业准入条件，对污染重、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产生异味的项目应严禁入内。</p>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不属于污染重、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产生异味的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3)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可按长春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执行，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在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基礎上，以有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复为准。</p> <p>(4)建成区和拟建区内热源要统一规划、合理依托，近期起步区北部可建集中供热锅炉，南部暂时依托吉思镍业有限公司高新热电厂，不能进入热网的新建企业必须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长远要利用拟建的长春第三热电厂为主要热源，并同时取消其供热范围内的锅炉。</p>
-------------------------	---

	<p>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p> <p>(5)加快拟建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建成区的排水管网，污水要做到统一收集，其处理要充分利用现有建成区内的污水处理厂，并合理规划新区内的河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企业排入管网的污水，要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p> <p>(6)根据规划和已建区域内行业发展特点，对各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应纳入长春市政管理。</p> <p>(7)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发展建设的意见》(吉发[2006]10号)规定设置环境保护机构，强化环境管理，依法对入区企业进行监管，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及时跟踪和掌握开发区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p> <p>(8)开发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后，进行合理分配。</p> <p>(9)限期对一汽热电站等开发区内现有超标非污企环境问题的整改。</p>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吉环环评字[2021]34号)中对“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和建议”的建议要求。</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区域。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排放量不大，符合汽开区的总体规划及园区发展定位。</p> <p>2、用地合理性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布局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的用地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总体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符合《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打造“一廊四城”，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格局加快推进西部复合货运通道建设，完善西南国际汽车城、轨道客车产业园、北湖科技开发区等园区配套，打造西部产业走廊。推动产城融合，在“四城”分别建设兼具功能特色和综合服务职能的公共中心”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p> <p>本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汽集团一厂区5号门内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根据生态红线划定的原则及当前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结果，本项目目前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p> <p>根据《2024年吉林省环境质量公报》，长春市属于达标区。</p> <p>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长春市新凯河环境质量达标。</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p>
--	--

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建构筑物，不新增占地，项目的能耗、物耗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4、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 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分析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环 境 风		

<p>险 防 控</p>	<p>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资 源 利 用 要 求</p>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符合</p>
	<p>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2024年12月3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157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5个（面积占比35.10%）、重点管控单元73个（面积占比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p> <p>（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4个方面，建立“1+2+11+157”4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11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准入分析见下表。</p>	

表 2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符合
--	--	----	--	----

表3 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ZH22010620003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3禁止引入的项目：①禁止造纸等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②C1351 牲畜屠宰、C1352 禽类屠宰不得进入该区域； 4 严格控制冶金、制革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符合
			污染物排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	符合

		<p>放 管 控</p>	<p>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符 合</p>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p>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p>	<p>符 合</p>

		<p>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 (14MW/小时) 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 (汽) 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5、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p> <p>表 4 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288 1380 1993"> <thead> <tr> <th data-bbox="534 1288 646 1377">项目类别</th> <th data-bbox="646 1288 1189 1377">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189 1288 1380 1377">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4 1377 646 1993" rowspan="2">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td> <td data-bbox="646 1377 1189 1691">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td> <td data-bbox="1189 1377 1380 1691">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 data-bbox="646 1691 1189 1993">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td> <td data-bbox="1189 1691 1380 1993">本项目采用清洁的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均属于先进水平。</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均属于先进水平。
项目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均属于先进水平。								

	<p>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自局等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建立健全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管台账，开展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检查，对不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油气污染治理设施依法予以处罚。开展现有储油库、加油站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监测，加强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宣传培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建设喷淋雾化系统等除尘抑尘设施，进行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同步使用。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p>	<p>本项目施工期活动主要为厂房内部的设备改造、安装，无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完成进行现场清理，即可投入使用，</p>

		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市建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 响不大。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在5月底完成自查，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9月底前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等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查漏补缺，严控增量，核减存量。对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稳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立标示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厂等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建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p>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其建立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p>	本项目不涉及
	<p>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排查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在6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环境部门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数据信息，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本项目不涉及
<p>6、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的符合性</p> <p>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中的要求：“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汽开区，利用企业现有厂区厂房建设。项目涂胶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涂胶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满足《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项目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V506（国悦）白车身转产项目</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p> <p>评价单位：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2、位置及周边情况</p> <p>地理位置：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汽集团一厂区 5 号门内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p>周边情况：本项目厂区东北侧为车城名仕花园三期小区，西南侧为一汽解放厂区，东侧隔铁路为平安小区，北侧为停车场及一汽其他厂房。</p> <p>3、建设规模</p> <p>建设规模：本次利用已建厂房、道路、绿化等，仅对闲置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利用长青厂区车桥 1 号厂房转产红旗 V506 白车身焊装总成，搬迁并改造焊装生产线，配套三坐标测量间、车体性能实验室等辅助部门，满足 V506 白车身的生产需求。</p> <p>生产纲领为年产红旗 V506 白车身 1500 辆，年产红旗 C801 结构件焊装总成 5000 辆。现有厂区无红旗 V506 白车身、红旗 C801 结构件焊装总成产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生产纲领</th> <th style="width: 15%;">每套产品质量 (kg)</th> <th style="width: 25%;">总质量 (t)</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红旗 V506 白车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辆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红旗 C801 结构件焊装总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辆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红旗 V506 白车身与红旗 C801 结构件焊装总成为共线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分类</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焊装车间建筑面积 10240m²，在原有闲置车间安装生产设备生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原有车间</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原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城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原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厂房内已经建设冷却循环水系统，本项目依托原有；无其他新增废水，原有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原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td> <td>集中供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原有</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纲领	每套产品质量 (kg)	总质量 (t)	1	红旗 V506 白车身	辆份	1500	858	1287	2	红旗 C801 结构件焊装总成	辆份	5000	200	1000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焊装车间建筑面积 10240m ² ，在原有闲置车间安装生产设备生产	依托原有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	供电	城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厂房内已经建设冷却循环水系统，本项目依托原有；无其他新增废水，原有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供热	集中供热	依托原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纲领	每套产品质量 (kg)	总质量 (t)																																			
1	红旗 V506 白车身	辆份	1500	858	1287																																			
2	红旗 C801 结构件焊装总成	辆份	5000	200	1000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焊装车间建筑面积 10240m ² ，在原有闲置车间安装生产设备生产	依托原有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																																					
	供电	城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厂房内已经建设冷却循环水系统，本项目依托原有；无其他新增废水，原有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供热	集中供热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厂区内原有办公区域	/
储运工程	原材料及产品存储均设置在厂房内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过4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DA097-DA100)；涂胶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磨抛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厂房窗口开孔外排(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各类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
	废水治理	厂房内已经建设冷却循环水系统，本项目依托原有；无其他新增废水，原有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	/
	固体废物	项目集尘灰、废焊丝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螺母、螺柱及电极头、杆、嘴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胶及胶桶、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沾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见下表。

表7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地板自动线	/	1	
2	顶盖自动线	/	1	
3	左侧围自动线	/	1	
4	右侧围自动线	/	1	
5	主焊自动线	/	1	
6	车门线	/	1	
7	调整线	/	1	
8	C801 结构件线	/	1	
9	排烟除尘系统(包括滤筒除尘及15m排气筒)	/	4	焊接烟尘处理
10	转运器具	/	1	
11	激光雷达	/	1	
12	起重机	2.8t	1	
13	双柱升降机	/	1	
14	金相切割机	/	1	制样系统
15	磨抛机	/	1	
16	显微镜	/	1	材料分析系统
17	拉伸试验机	/	1	材料性能联合测试系统
18	通风橱(配套风机)	/	1	

	<p>本项目实验室需要对玻璃器材进行清洗，用水量为 0.01t/a，清洗废水直接作为实验废液，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p>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原有冷却循环水系统，无新增其他生产废水，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p> <p>7.2 供热</p> <p>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p> <p>7.4 供电</p> <p>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车间原有员工 1780 人，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p> <p>9、项目建设期</p> <p>2025 年 4 月，为期 1 个月。</p> <p>10、项目平面布置情况</p> <p>总平面布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地组织货流和人流，运输线路的布置保证物流顺畅、径路短捷、不折返，使物流线路短捷顺畅，总体规划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满足防火、消防、安全、卫生等项规定，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p> 

1、企业现有基本情况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简称长青厂区）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39-1 号一汽五号门内，厂区中心坐标：经度为 125.255761426，纬度为 43.854472601。

长青厂区 H 平台总建筑面积为 174605.32m²，标准产能为 10 万辆/a。长青厂区车桥 1 号厂房内涉及车型为 P567 车型、E702/P701 车型，两种车型共线，涉及左/右前轮罩总成、前围挡板总成、左/右后轮罩内板总成、左/右后轮罩外板总成、左/右后侧围总成、四门窗框总成、中后地板总成等总成生产线、车型车架生产线等。

长青厂区现有涉及车桥 1 号厂房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9 长青厂区车桥 1 号厂房环评批复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批复时间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P567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书	2025.7.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建(告知)(2025)2号	建设中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E702(P601)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书	2025.7.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建(告知)(2025)3号	建设中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车桥 1 号厂房现有环评资料，统计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2.1 废气

车桥 1 号厂房设置 9 根 15m 高排气筒（DA088-DA096），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0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颗粒物	4745	1.24	废气收集装置+滤筒除尘器+9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88-DA096)排放	451	1.475	0.118
	4745	1.24		451	1.475	0.118
无组织颗粒物	49.5	0.013	/	49.5	/	0.013

2.2 废水

厂房内废水为循环冷却水排水，用水量为 7250m³/a，排水量为 362.5m³/a，满足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磨石、焊渣、废螺母、螺柱及电极头、杆、嘴等，由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粘合剂、废密封胶、含油抹布等，委托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11 污染物排放量情况统计表

固废类型	名称	产生量 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磨石	2.0
	焊丝	2.0
	废螺母、螺柱及电极头、杆、嘴	28.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3
	废粘合剂	0.03
	废密封胶	0.06
	含油抹布	0.39

3、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长青厂区已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220101571145270J001R。现有污染源均采取了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企业在 2021 年 7 月曾因夜间物流车辆运输噪声问题接到车城名仕花园小区居民举报，后企业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对策及长期对策，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在噪声投诉点位设置采样点，设立实时监测大屏数据显示，搭建数智化平台，将检测到的实时数据进行收集并至少保留 3 个月，目前设备运行良好，经监测，噪声指标无超标现象。环保部门未再收到重复投诉，且有实时噪声监测系统，可常态化管控。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现有项目运行生产时，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源达标排放，故无现有环境问题及涉及的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 环境空气</p> <p>1.1 环境状况公报</p> <p>根据《2024年吉林省环境质量公报》：2024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六项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p>																																					
	<p>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现状浓度 μm/m³</th> <th>标准值 μm/m³</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年均质量浓度</td> <td>33</td> <td>35</td> <td>0.94</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51</td> <td>70</td> <td>0.73</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8</td> <td>60</td> <td>0.1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27</td> <td>40</td> <td>0.68</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135</td> <td>160</td> <td>0.84</td> <td>达标</td> </tr> <tr> <td>CO (mg/m³)</td> <td>0.9</td> <td>4</td> <td>0.23</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μm/m ³	标准值 μm/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24 年年均质量浓度	33	35	0.94	达标	PM ₁₀	51	70	0.73	达标	SO ₂	8	60	0.13	达标	NO ₂	27	40	0.68	达标	O ₃	135	160	0.84	达标	CO (mg/m ³)	0.9	4	0.23	达标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μm/m ³	标准值 μm/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24 年年均质量浓度	33	35	0.94	达标																																
	PM ₁₀		51	70	0.73	达标																																
	SO ₂		8	60	0.13	达标																																
	NO ₂		27	40	0.68	达标																																
	O ₃		135	160	0.84	达标																																
	CO (mg/m ³)		0.9	4	0.23	达标																																
<p>2024全年，长春市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长春市地区属于达标区。</p> <p>（2）补充监测</p> <p>①监测点布设</p> <p>本次特征污染补充监测引用《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C872-10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监测报告》中数据。评价范围内共引用 2 个监测点，满足导则补充监测点位布设要求。</p>																																						
<p>表 13 表 4.2-3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点位名称</th> <th>监测点位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 (m)</th> <th>监测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幸福家园</td> <td>项目东北侧</td> <td>750</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 </tr> <tr> <td>2#</td> <td>项目所在地</td> <td>项目所在地</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监测因子	1#	幸福家园	项目东北侧	75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监测因子																																		
1#	幸福家园	项目东北侧	75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																																			
<p>②监测项目</p> <p>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p> <p>监测单位：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监测时间：2024年6月13日-6月21日</p> <p>④评价方法</p>																																						

采用占标率法，表达式：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 i 污染物的单因子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S_i — i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P_i > 1$ 时，表明超标，反之达标。

⑤评价标准

颗粒物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⑥评价结果与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幸福家 园	TSP	24h	300	92~101	33.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500~930	46.5	0	达标
项目所 在地	TSP	24h	300	94~102	34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430~940	47	0	达标

由现状评价结果可以看出，颗粒物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地表水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数据，全省 111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查干湖湖心因冰封未采样无数据，本月共监测 110 个断面。其中，I~II类水质断面 50 个，占 45.5%；III类 38 个，占 34.5%；IV类 18 个，占 16.4%；V类 4 个，占 3.6%；无劣V类断面。同比上年，22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0.0%；16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4.5%；48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43.6%。环比上月，20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18.2%；16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4.5%；74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67.3%。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见下表。

表 15 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时间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3 年 12 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IV	V
2024 年 1 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IV	IV

2024年2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IV	IV
2024年3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V	III
2024年4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V	IV
2024年5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IV	III
2024年6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IV	V
2024年7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IV	V
2024年8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V	IV
2024年9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V	IV
2024年10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IV	V
2024年11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IV	IV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3年12月~2024年11月）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关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在项目地周围布设1个监测点位，详见下表和附图。

表 16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备注
车城名仕花园最近居民家外1m处	了解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年11月28日

(4) 评价标准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车城名仕花园最近居民家外1m处	61	50	65	55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p>(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供水为开发区集中供水，车间已做地面硬化，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房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20%;">相对厂区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15%;">户数(户)</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汽8街区67-71号楼</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第四小学幼儿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r> <tr> <td>一汽9街区109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0</td> </tr> <tr> <td>九物业小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房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无需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p>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相对厂区方位距离	户数(户)	环境功能区	一汽8街区67-71号楼	环境空气	西北侧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第四小学幼儿园	西北侧	450	一汽9街区109栋	西北侧	410	九物业小区	西北侧	330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相对厂区方位距离	户数(户)	环境功能区																
一汽8街区67-71号楼	环境空气	西北侧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第四小学幼儿园		西北侧	450																	
一汽9街区109栋		西北侧	410																	
九物业小区		西北侧	330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制 标 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mg/m ³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噪声排放限值采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区</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等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p> <p>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p> <p>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根据行业排污绩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此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仅会产生少量固废、噪声，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产生的环境影响随即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 源强</p> <p>①焊接烟尘</p> <p>焊接过程中使用焊丝，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本项目焊接工序污染物源强核算采取产污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表中的产污系数，焊接采用实心焊丝时二氧化碳保护焊、弧焊、氩弧焊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量 0.032 t/a。</p> <p>焊接烟尘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滤筒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附录 F 袋式过滤、滤筒过滤处理效率在 80~99.9%，本次取 80%，烟尘收集效率按照 80%计算，本项目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1，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4。</p> <p>②非甲烷总烃</p> <p>涂胶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生产过程胶桶密封，采用专业打胶设备涂胶，常温使用。按照挥发成分最大量(即 1%)计算，用胶量为 4.82t/a，故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p> <p>③实验废气</p> <p>本项目设置实验室，首先通过制样系统把车身材料制作成 6cm×4cm 样本，制样系统中切割机和磨抛机对样本切割和磨抛过程产生粉尘，样本外形小，直接在封闭的切割机和磨抛机内设置好尺寸进行整形，粉尘不排放；制成的样本进行腐蚀性实验，实验试剂为酒精、硝酸、氢氧化钠，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由于每次实验酒精用量为 2mL、硝酸用量为 2mL、氢氧化钠用量为 1mL，用量极少，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排放收集后通过厂房窗口（4-5m）开孔外排，排放高度低于 15m，为无组织排放。由于废气极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p>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前排放浓度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焊接烟尘	0.032	1.75mg/m ³	滤筒除尘器（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 +15m 高排气筒 (DA097-DA100)	有组织	0.11mg/m ³ , 0.0051t/a
				无组织	0.0064t/a
涂胶非甲烷总烃	0.05	/	厂房密闭	无组织	0.05t/a
实验室非甲烷总烃	极少	极少	通风橱收集	无组织	极少

表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气排放口	DA097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125 度 14 分 46.844 秒, 43 度 51 分 11.973 秒
废气排放口	DA098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125 度 14 分 46.284 秒, 43 度 51 分 11.787 秒
废气排放口	DA099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125 度 14 分 45.884 秒, 43 度 51 分 10.712 秒
废气排放口	DA100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125 度 14 分 46.221 秒, 43 度 51 分 10.123 秒

1.2 污染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滤筒过滤处理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辅料有密封胶、减震胶、结构胶、折边胶，胶体均为粘稠的半固体状态，均为常温操作，无烘干，无明显的挥发性成分，根据胶类物料的成分，各类胶的 VOCs 含量低于 10%。本项目焊装车间涂胶工序的 VOCs 挥发量 0.02kg/h，本项目实验室采用酒精、硝酸、氢氧化钠，每次实验用量少，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完成，焊接涂胶和实验室有机废气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288-2019）中 2kg/h 的要求，因此可以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项目涂胶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涂胶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满足《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 号）相关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偶尔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十分钟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持续时

间 1 小时，为小概率事件。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24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m ³	kg/h		mg/m ³	kg/h
焊接	烟尘	有组织	1.75	0.01	治理措施失效情况下	1.75	0.01

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以下措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区域环境现状补充监测可知，目前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1.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年一次在 DA097-DA100 排气筒进行焊接烟尘的监测；厂界监测可结合整个厂区的原有自行监测方案进行。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见下表。

表 25 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 (A)
1	地板自动线	6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0
2	顶盖自动线	60		40
3	左侧围自动线	60		40
4	右侧围自动线	60		40
5	主焊自动线	60		40
6	车门线	60		40
7	调整线	60		40

8	C801 结构件线	60		40
9	排烟除尘系统(包括滤筒除尘及 15m 排气筒)	70		50
10	切割机	70		50
11	磨抛机	70		50
12	通风橱(配套风机)	70		50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计算公式为:

预测点处声级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以室内声源对待,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故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声级衰减值取20dB,车间声源为54.77dB(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模式,计算

主要声源预测值，在各评价点处的声级见下表。

表 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噪声预测值 dB(A)							
	东厂界外		南厂界外		西厂界外		北厂界外	
	距离 1400m		距离 8m		距离 12m		距离 8m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预测值	0	0	37	0	33	0	37	0

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砵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2)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4)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一次在建筑物四周进行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集尘灰、废焊丝、废螺母、螺柱及电极头、杆、嘴、废胶及胶桶、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沾油抹布、手套。

(1) 集尘灰

本项目滤筒除尘器和切割机、磨抛机产生的集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900-099-S59，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焊丝

本项目废焊丝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 900-099-S59，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螺母、螺柱及电极头、杆、嘴

本项目废螺母、螺柱及电极头、杆、嘴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 900-013-S17，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4) 废胶及胶桶、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沾油抹布、手套

废胶及胶桶，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沾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废胶及胶桶产生量为 0.42t/a，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产生量为 0.01t/a，沾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35t/a，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无废机油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如下。

表 2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胶及胶桶	0.42t/a	危险废物	900-014-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	0.01t/a	危险废物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沾油手套和抹布	0.035t/a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0.456t/a	/	/	/

4.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本项目危废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如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等。根据本项目危废特性及危废产生量（<10t/a），应设置贮存点，本项目在厂房西南侧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贮存点建设及管理要求摘录如下：

1) 建设要求

①危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⑥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⑦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⑧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⑨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2)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2) 贮存点标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废标签、贮存点标识等。

3) 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落实各项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运和暂存措施，管理要求如下：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办法》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收集和场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暴、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更加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废物不能混合包装、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翔实等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各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该危废贮存点室内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满足相关防渗要求。现有危废贮存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现有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场所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统一、明显的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经车间内分类收集装置收集，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外运。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危废种类标识有明显标识。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要求，加强一般固废间的管理。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B、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C、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D、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E、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5.2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① 风险物质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指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生产单元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和设施，当装置和设施之间有截断阀时，以截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独立单元。

本项目各类风险物质储存量及Q值见下表。

表 28 风险物质储存量及 Q 值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硝酸	14.1×10^{-8}	7.5	2×10^{-8}
2	酒精	8.7×10^{-8}	500	1.7×10^{-10}
合计				2.017×10^{-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 $Q < 1$ ，可直接判定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及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见下表。

表 29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3 环境敏感目标

详见表 17。

5.4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硝酸、酒精，本项目实验过程使用，使用量小，环境风险为泄漏。分析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30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	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硝酸	外观与状态：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液体，工业级或浓硝酸因分解产生 NO ₂ 会呈淡黄色。沸点与挥发性：沸点约 83℃，易挥发，打开瓶盖会产生白雾（硝酸蒸气与空气中水汽结合）。密度：浓度越高密度越大，20℃时 68% 浓硝酸密度约 1.41g/mL，98% 发烟硝酸约 1.50g/mL。溶解性：极易溶于水，与水可任意比例混合，混合时会释放大量热（需沿容器壁缓慢加水并搅拌，避免暴沸）。
酒精	外观与状态：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醇香气味，略带刺激性。沸点与挥发性：沸点约 78.5℃，极易挥发，常温下就能产生可燃蒸气。密度：20℃时密度约 0.79g/mL，比水轻，与水混合后总体积略缩小。溶解性：与水、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可任意比例互溶，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冰点：纯酒精冰点约-114℃，浓度越低冰点越高（如 75% 医用酒精冰点约 65° C）。

5.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品泄漏

危险品均需派专人保管，其处置、收集、暂存与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理过程一般包括报警、紧急疏散、现场急救、溢出或泄露处理和火灾控制几方面。

a. 事故报警：当发生突发性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在保护好自己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检查事故部位，并向有关人员和“119”报警。

b. 紧急疏散：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到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c. 现场急救：在事故现场，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防护。当现场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按摩；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d. 泄漏控制：易燃化学品泄漏处置不当，随时都有可能转化为火灾爆炸事故，而火

灾爆炸事故又常因泄漏事故蔓延而扩大。因此，要成功地控制化学品的泄漏，必须事先进行计划，并且对化学品的化学性质和反应特性有充分的了解。如果有可能的话，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2) 起火事故及应急救援措施

危险品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若处置不当反而会使灾情进一步扩大。此外，由于化学品本身及其燃烧产物大多具有较强的毒害性和腐蚀性，极易造成人员中毒、灼伤。因此，扑救化学危险品火灾是一项极其重要又非常危险的工作。从事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的人员和消防救护人员平时应熟悉掌握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及其相应的灭火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演习，一旦发生火灾，每个职工都应清楚地知道他们的作用和职责，掌握有关消防设施、人员的疏散程序和危险化学品灭火的特殊要求等内容。灭火后尽快清理现场，防止污染围环境或地下水源。

5.6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本项目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新工人必须经培训、实习合格才可上岗，操作人员尤其是技术人员均懂设备、懂结构、懂性能，会操作、会检查、会维修保养，会排除故障。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因设计、材料、制造、使用等问题引起的故障，做故障记录，并分析工作可发现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技术人员根据分析资料掌握设备故障规律和薄弱环节，制作检修的内容或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进一步减少设备故障，提高设备利用率。

电气安全防范措施，采用的电气设备均应具有国家指定的安全认证标志，对有爆炸危险的区域中所有照明电气设备及元件均采用防爆型，隔爆等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电气设备、线路绝缘进行检查，所有设备均采用接零或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等措施；电气设备均采用屏护和留有安全距离等措施。

5.7 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涉及到的环境风险较小，企业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管理，制定并认真落实做好安全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收的。

表 3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V506（国悦）白车身转产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汽集团一厂区 5 号门内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5 度 14 分 46.689 秒	纬度	43 度 51 分 11.94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实验室及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填表说明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p>6、环保投资估算</p> <p>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2056.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保投资明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5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营运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噪设备减振、隔声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垃圾箱、危废间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滤筒除尘器、通风橱、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1</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项目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噪声	产噪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1.0	固体废物	垃圾箱、危废间等	1.0	废气	滤筒除尘器、通风橱、排气筒	161	合计		163
污染源	项目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噪声	产噪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1.0																	
	固体废物	垃圾箱、危废间等	1.0																	
	废气	滤筒除尘器、通风橱、排气筒	161																	
合计		1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97/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滤筒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98/焊接烟尘			
		DA099/焊接烟尘			
		DA100/焊接烟尘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	
	实验室废气	粉尘 非甲烷总烃	切割磨抛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厂房窗口开孔外排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震、设备设置在建筑物内，隔声措施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集尘灰、废焊丝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螺母、螺柱及电极头、杆、嘴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胶及胶桶、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沾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进行地面硬化，产生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厂区的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②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施。③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④车间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车间原料区域内使用明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等。⑤配备一定数目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筒内或瓶内干粉是否结块，CO ₂ 是否充足。⑥健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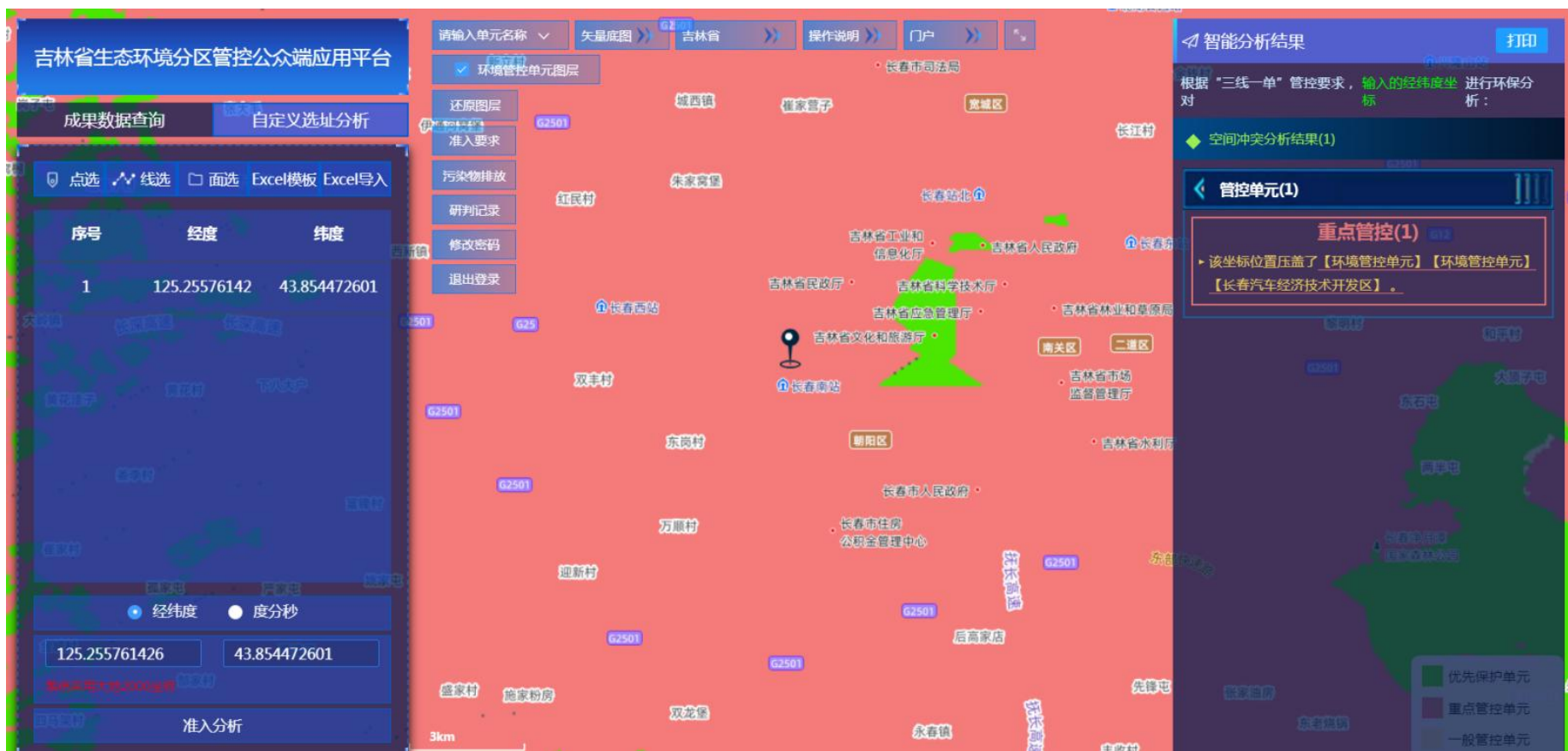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焊接烟尘	16.02	/	0.25	0.0115	/	16.28	+0.26
	非甲烷总烃	62.12	/	/	0.05	/	62.22	+0.10
废水	COD	18.69	/	/	0	/	18.69	0
	BOD ₅	8.80	/	/	0	/	8.80	0
	SS	4.34	/	/	0	/	4.34	0
	NH ₃ -N	0.05	/	/	0	/	0.0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7.33	/	/	0	/	17.33	0
	集尘灰	1.5	/	/	0.1	/	1.6	+0.1
	废焊丝	0	/	2.0	0.2	/	2.2	+2.2
	废螺母、螺柱及 电极头、杆、嘴	0	/	28.5	0.5	/	29.0	+29.0
危险废物	废胶及胶桶	1.2	/	/	0.42	/	1.62	+0.42
	实验废液及废试 剂瓶	0.2	/	/	0.01	/	0.21	+0.01
	沾油抹布、手套	0.1	/	0.39	0.035	/	0.525	+0.4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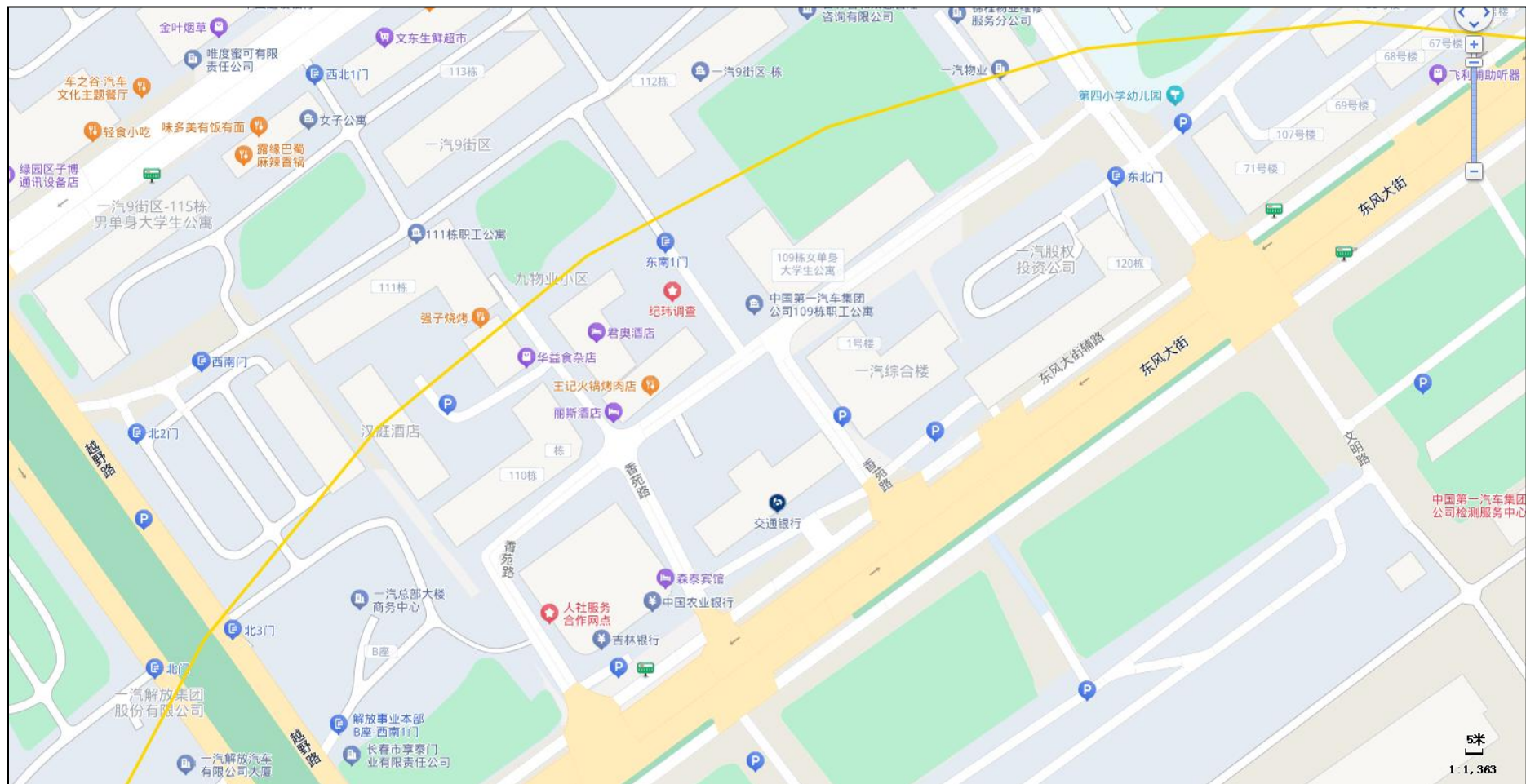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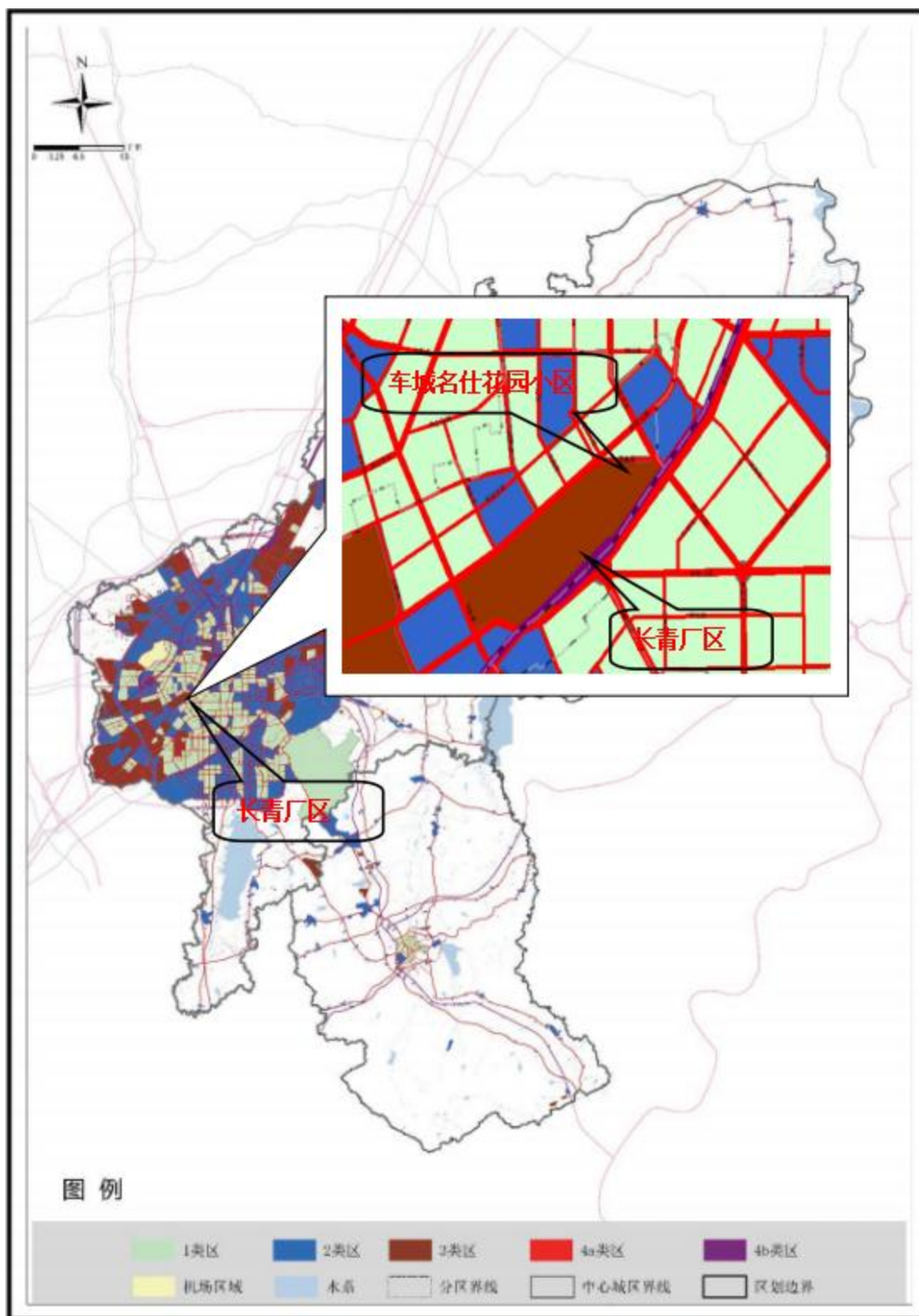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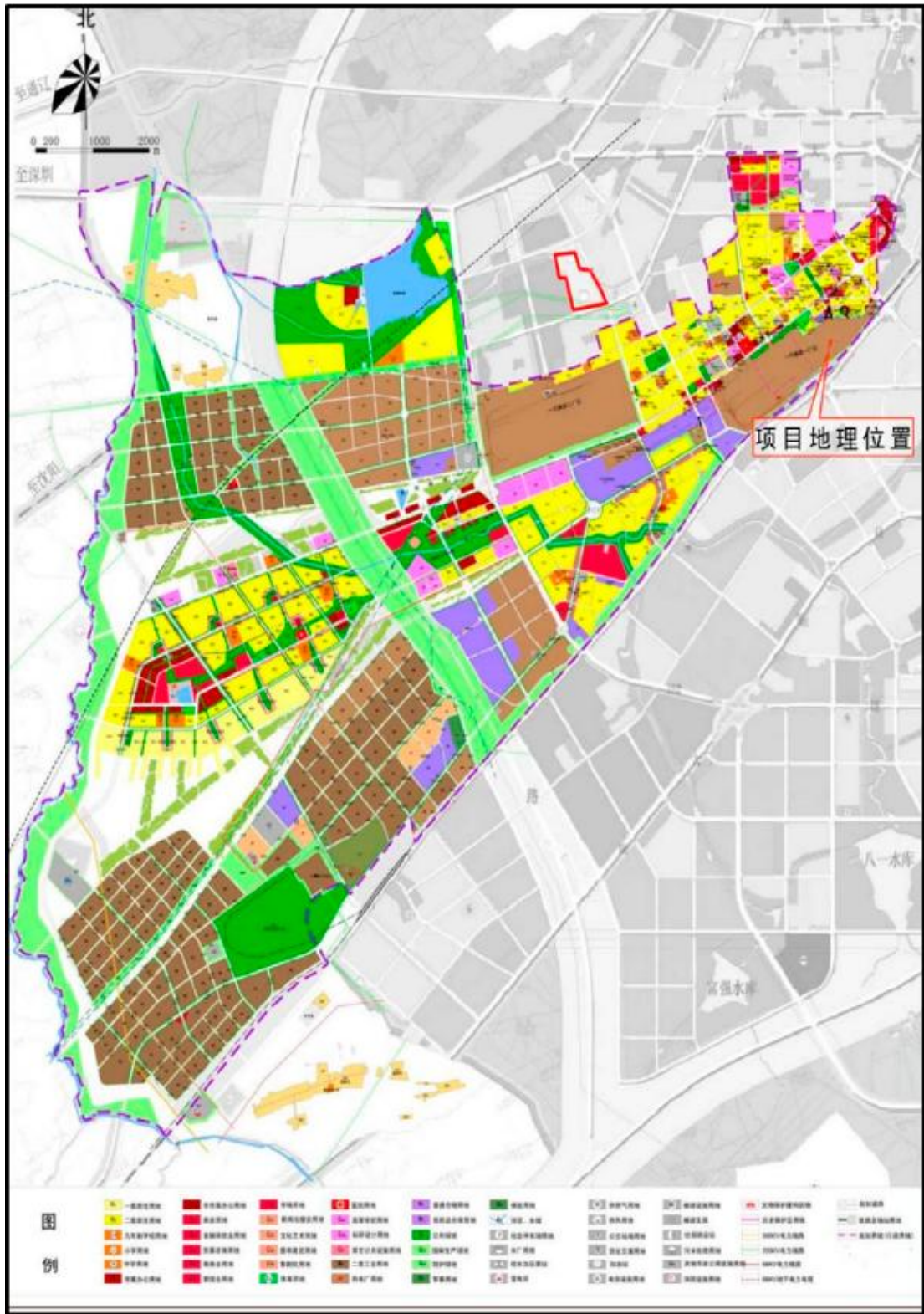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旁周边 500m 情况图



附图 5 项目厂房周边 500m 情况图（放大西北侧）



附图 6 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位于汽车产业开发区位置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建(告知)[2025]2号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P567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汽集团一厂区5号门内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115008.41 (占地面积)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邱现东
联系人	王苹苹	联系电话	0431-82021943

项目投资 (万元)	38010.19	环保投资 (万元)	110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6年9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汽车制造”		
建设内容及 规模	项目利用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现有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厂房及生产线，联建现有4号库、5号库作为新的总装车间，导入红旗P567车型，形成生产红旗P567车型2.6万辆/年的生产能力。项目为工厂内部产能调整，实施后长青厂区产能不变。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HE 焊装车间、新增车桥 1 号厂房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涂装车间产生的电泳废气经集中收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 Edrizzi 干式过滤装置+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RTO 装置处理，产生的颗</p>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NO_x等，各类烘干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NO_x等，点补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一并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间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置，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蜡、喷胶(底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烘干炉、闪干炉经低氮燃烧，烟尘浓度、烟气黑度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从严 50%)，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总装车间补漆废气经“1 套纤维棉+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验废气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NO_x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周界外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涂装车间磷化、钝化废水经预处理，废水中的总镍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中部分废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经接触消毒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总装车间淋雨线废水等一并进入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由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运处理，危险废物经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加强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管理。

5.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划分，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建（告知）〔2025〕3号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E702 (P601)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汽集团一厂区5号门内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蔚山厂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53000 （占地面积）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邱现东
联系人	刘越洋	联系电话	13070133169

项目投资 (万元)	91071.51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6年6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汽车制造”		
建设内容及 规模	项目利用现有长青厂区冲压车间、H焊装车间、H涂装车间、H总装车间、车桥1号厂房、预批量中心厂房、蔚山厂区冲压车间D线及配套设施，新增及改造1450台套设备工装，在长青厂区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导入红旗E702(P601)车型产品，年生产纲领6万台。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H焊装车间、预批量中心厂房、车桥1号厂房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涂装车间产生的电泳废气经集中收集，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Edrizzi干式过滤装置+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RTO装置处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p>			

化物等，各类烘干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点补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一并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间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置处置，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蜡、喷胶(底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烘干炉、闪干炉经低氮燃烧，烟尘浓度、烟气黑度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从严 50%)，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总装车间补漆废气经“漆雾毡+活性炭双层过滤装置”处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验废气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周界外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氨、硫化氢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涂装车间磷化、钝化废水经预处理，废水中的总镍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H涂装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部分废水再经深度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经接触消毒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总装车间淋雨线废水等一并进入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再利用，危险废物经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划分，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 V506 (国悦) 白车身转产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13944118000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V506（国悦）白车身转产项目
委托客户信息	/
项目位置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汽集团一厂区5号门内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
检测项目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5.11.28
分析日期	2025.11.28
采样人员	赵国梁、王红岩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HS5628A	OYHBY036-3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5.11.28	1#车城名仕花园最近居民家外 1m 处	61	5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专
用
一

附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11.28	多云	-1.4	100.2	53	1.7	西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9648450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1-1 (副本)

名称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玉春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环保产品研发、机电产品销售; 污水处理、噪声治理、烟尘治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评估咨询,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 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安全管理、投资项目经济评价,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的经济评价, 林业规划服务; 农业规划服务; 城市规划设计; 土地规划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造价、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资源管理, 环境保护监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高新区致远街以东盛泰国际1幢708室 (住所期限至2023年3月27日)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

李玉春，女，身份证号码为 220105 0427，

是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打印编号: 840c454102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张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2-05	个人编号	[REDACTED]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2-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2-02	2012-02	2024-11	15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2-02	2012-02	2024-11	15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04	2014-04	2024-11	127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sgfw.jlsl.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 国家公署 经办时间 2024-12-13

打印时间 2024-12-1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V506（国悦）白车身转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专家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V506（国悦）白车身转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审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专家审查组。根据各位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汽集团一厂区 5 号门内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利用已建厂房、道路、绿化等，仅对闲置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利用长青厂区车桥 1 号厂房转产红旗 V506 白车身焊装总成，搬迁并改造焊装生产线，配套三坐标测量间、车体性能实验室等辅助部门，满足 V506 白车身的生产需求。生产纲领为年产红旗 V506 白车身 1500 辆，年产红旗 C801 结构件焊装总成 5000 辆。

本项目总投资

（二）主要

1、废气

焊接烟尘经过 4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97-DA10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涂胶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磨抛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厂房窗口开孔外排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固废

本项目集尘灰、废焊丝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螺母、螺柱及电极头、杆、嘴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胶及胶桶、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 沾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安装基础减振装置, 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等风险,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的废物进行管理, 认真落实好本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供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关风险应急预案后,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 风险水平是可以接收的。

（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新增产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补充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扩建前后各产品生产方案；细化各种胶类物质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明确各种胶类物质中挥发性有机物种类及含量）；细化实验内容。

4、结合各种胶类物质成分及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复核涂胶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浓度，结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5、核准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

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7、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环境风险评估内容。

8、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V506（国悦）
白车身转产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5年12月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V506（国悦）白车身转产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补充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扩建前后各产品生产方案；细化各种胶类物质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明确各种胶类物质中挥发性有机物种类及含量）；细化实验内容。
- 4、结合各种胶类物质成分及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复核涂胶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浓度，结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 5、核准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6、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 7、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2025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V506

(国悦) 白车身转产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V506（国悦）白车身转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复核车城名仕花园三期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厂区占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项目主要构筑物功能、结构形式，细化新建、利旧工程建设内容，复核本项目实验室工程内容；

3、细化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4、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焊接烟尘、涂胶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内容，明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等，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5、细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12月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V506（国悦）白车身
转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张艳

评审考核人： 刘发忠

职务/职称： 工程师

所在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项目位于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汽集团一厂区5号门内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建成后实现红旗C801结构件焊装总成5000辆份，红旗V506白车身1500辆份。总投资为2056.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3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可信。

补充和建议：

- 1、明确项目组成和改扩建内容，及主要环保工程是否为新建。
- 2、细化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明确无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3、复核焊接烟尘污染源强，核准焊接烟气处理设施，明确收集率及去除率，补充车间通风状况。
- 4、细化噪声影响预测内容，进一步核算噪声预测结果及厂区主要噪声源强贡献值及防治措施。
- 5、复核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产生量，复核是否需要使用机油，是否有废机油产出，若没有补充废油抹布的来源。
- 6、规范附图附件，补充生产线设备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2015年12月9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分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CH【20 】第 号

项目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V506（国悦）白车身转产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71145270J

建设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汽集团一厂区 5 号门内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

建设性质：扩建

负责人或联系人：

建设内容：本次利用长青厂区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利用长青厂区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搬迁并改造焊装生产线，配套三坐标测量间、车体性能实验室等辅助部门，满足 V506 白车身的生产需求。

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吉林省全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项目负责人：

环境数据监测或认

审查方式：直接审

其他事项：附环境监测报告

经办人：

审 核：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注：环评单位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